

# 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安办〔2025〕10号

## 关于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安委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工作要求，为深刻吸取一系列典型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切实督促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结合实际情况，中山市迅速组织对2023年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

故开展评估工作，同时跟进公安机关对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办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 （一）评估的过程

根据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落到实处，中山市安委办组织全面核查近三年事故档案，对每起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全面分析，制作了2023年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列表、近三年生产安全事故落实情况问题清单以及移送公安机关的生产安全事故案件办理进展列表，印发了《2024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中安办〔2024〕163号），要求各镇街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真评估、真落实，避免事故评估缺项漏项，确保事故责任追究闭环管理。市安委办通过资料审查、案卷档案评查等方式对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 （二）评估的内容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调查报告审议会议纪要，逐项对照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建议，主要包括刑事责任追究情况、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以及工作成

效等。

### （三）评估的范围

对2023年发生且已经结案的46起一般事故进行事故评估，对2022年发生且存在落实问题的3起一般事故督促补充落实材料，同时跟进公安机关对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办理情况。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一）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各部门、镇街均已按照要求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一是已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的生产安全事故45起，另一起事故因行政处罚不当问题进行撤案后重新立案处罚；二是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问题，各部门及各镇街均已依法处理，需继续跟进的责任单位（个人）有4个；三是相关镇街已对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主要负责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1人，目前已缴纳罚款结案。

### （二）近三年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2022年涉及刑事犯罪情形的事故案件共20起，涉嫌刑事犯罪人员31人，法院已判决的5人，检察机关审查决定不起诉3人，公安机关侦查决定行政拘留2人，司法机关尚在处理中的21人（其中20人已立案）。较大事故1起，公安机关已

移送检察院起诉7人，其中检察机关审查决定不起诉2人。

2023年涉及刑事犯罪情形的事故案件共27起，涉嫌刑事犯罪人员31人，法院已判决的1人，检察机关审查决定不起诉1人，司法机关尚在处理中的29人（均已立案）。

### （三）较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3年工矿商贸行业领域未发生较大事故。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目前，中山市完成了2023年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发生的、且已结案的46起一般事故的事故评估工作，对近三年生产安全事故落实情况问题清单中的3起事故相关问题督促处理并补充材料。相关部门、镇街均能按照要求落实各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并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公安机关已按要求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跟进反馈，相关行业部门已提交事故评估报告，但仍有部分镇街的事故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如个别镇街评估报告存在未按格式要求书写、未盖政府公章、未按时提交等问题，建议各镇街对事故评估工作进行自查，按要求完善事故评估报告内容并重新报送。

## 四、存在问题

### （一）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方面

一是相关行业部门对事故报告中指出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存在的违法行为处理存在“宽、松、软”的现象，

违法行为查处不彻底，动真碰硬的斗争精神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镇街推进事故评估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形式化，个别镇街提交的事故评估报告经多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三是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后处理时间较长，追刑进展反馈主动性不强，与行政关联联动成效不高，沟通协调仍有阻梗，部分多年前的刑事案件仍未有起诉及判刑结果。

##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一是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理论水平不高，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认识不清，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生产制度只存在纸上，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存在长期凭经验抓管理的情况；二是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工作主动性不高，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视而不见，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彻底，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工作落实的不实；三是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走过场，未扎实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缺乏安全防护技能及安全防护意识。

## 五、工作建议

### （一）提高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系统评估、公开发布、问效问责”原则，严肃认真负责地开展事

故评估工作。既要对照每一份事故调查报告逐条评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又要总体评估各起事故共性问题解决情况，切实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通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找准在抓落实上的差距和不足，推动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下大力气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

## （二）扛起政治责任，加强安全监管

党委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主动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全面分析事故评估情况，对监管上存在的监管责任不清、执法不严的问题，举一反三剖析深层次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要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做到责任落实与整改效果相结合，共性问题与特性问题相结合，阶段性整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做到以点带面、标本兼治，切实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 （三）开展专项行动，压实企业责任

各部门、镇街要结合事故特点，举一反三，对相近行业、高危领域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抓住本行业本辖区安全生产主要矛盾、突出问题、重大隐患，深入细致排查风险，彻底根治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的企业存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教育和培训走过场等问题，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狠抓落实，全力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安全

底线红线。

（四）完善部门机制，推动工作开展

加强与司法部门联动，建立定期信息反馈工作方式，进一步研究细化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和范围，推动事故调查“行刑衔接”工作良性循环，及时收集掌握处理情况，确保案件处罚闭环管理。

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联系人：曾宪伟，联系电话：88391605）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责任科室：执法二科

---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